

广西工商技师学院文件

桂工商技院〔2019〕102号 签发：杨静锦

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关于调整部分教学教辅机构的请示

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编〔2011〕5号）、《关于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申请设立教学教辅机构的批复》（桂人社函〔2010〕175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适应我院改革发展需要，优化内设机构，促进学院更快更好地发展，现申请调整部分教学教辅机构，机构调整方案如下：

序号	原机构名称	调整后机构名称	变更情况
1	机电教研室	机械工程系	名称变更
2	电工电子教研室	电子信息系	名称变更
3	汽车教研室	汽车工程系	名称变更
4	财贸教研室	经济管理系	名称变更
5	公共教研室	公共基础部	名称变更
6		艺术教育系	新设
7		新校区建设办公室	新设

如无不妥，请予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印发〈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编〔2011〕5号）
2. 《关于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申请设立教学教辅机构的批复》（桂人社函〔2010〕1755号）

广西工商技师学院

2019年10月30日



（联系人：潘媛 联系电话：13877463882）

潘媛	潘媛	潘媛	1
潘媛	潘媛	潘媛	2
潘媛	潘媛	潘媛	3
潘媛	潘媛	潘媛	4
潘媛	潘媛	潘媛	5

广西工商技师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

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桂编〔201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 人员编制方案》的通知

自治区粮食局：

现将《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1年1月19日



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

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增挂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校牌子，是自治区粮食局管理的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，为相当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学校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。根据自治区编委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桂编发〔2009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内设机构

（一）管理机构。

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设置管理机构8个，即：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财务科、教务科、总务科、学生管理科（保卫科）、招生办公室、就业培训科。

（二）教学教辅机构。

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教学教辅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学校提出方案，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同意后，报自治区粮食局审批。

工会和党团组织按有关法律和章程规定设立。

二、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

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实名编制（全额拨款事业编制）227名，非实名编制105名，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17名。核定校级领导职数4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根据人员结构管理要求，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教职工结构比例如下：专任教师不低于80%、教学辅助人员不超过5%、管理人员不超过10%、后勤服务聘用人员不超过5%。

（二）后勤服务人员参照党政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的管理办法实行聘用制。现有在编的后勤服务人员超出控制数的，只出不进，采取“老人老办法”逐步消化。

主题词：机构编制 中等职业学校 方案 通知

抄报：自治区副主席陈章良。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组织部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1年1月21日印发

（共印42份）

	2010	30
	永	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桂人社函〔2010〕1755号

关于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申请设立教学教辅机构的批复

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同意设立教学教辅机构的请示》（桂经贸技校〔2010〕8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校教学教辅机构设置如下：教育教学研究室、学生资助办公室、公共教研室、电工电子教研室、财贸教研室、机电教研室、计算机教研室、汽车教研室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